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110）

府法訴字第102034768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440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○○○機車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0 元，訴願人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6431 號書函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受舉發案件數及檢舉人實領獎金及件數等相關資料卷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44018 號函，駁回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無姓名即無涉隱私，坊間多數人已受逾 8 個月以裁罰廢清法第 27 條第 1 款者眾，潛在性受罰者不計其數，事涉公益，且涉訴願人於他訴願資料之利用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查本案為民眾檢舉案件，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4 項及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4 項，有保密檢舉者之責任。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料，雖未包含檢舉人姓名，惟仍涉及該檢舉人個人財產及社會活動之隱私，難謂非屬上開法規所列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仍有保密之必要，訴願人主張無姓名即無隱私，實不可採。另訴願人雖表示本

案事涉公益，惟並未說明其所申請之資料與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受處分之「潛在性受罰者不計其數」有何關聯性，亦難認二者間有何公益存在，非公益上所必要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合於不予提供之規定。

- (二) 訴願人本案之申請，如係為其自身所涉之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欲取得相關資料，以便為救濟程序，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，而非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其本案申請之法規依據似亦有誤，於法不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、「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…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」
- 二、次按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釋：「…五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。其得申請之期間，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（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）期間經過前而言…前者申請權人，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，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；而其所謂『當事人』，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；而『利害關係人』，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…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因遭人檢舉有拋棄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8009 號書函附裁處書處以罰鍰 1200 元。旋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准予閱覽、影印，案關檢舉人領取舉發獎金金額、件數等資料，因全案尚在法定救濟程序中，訴願

人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，合先敘明。惟查訴願人所申請閱覽、影印檢舉人舉發獎金金額、件數等資料，屬個人財產及社會生活隱私之資料，且並非訴願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亦與公共利益無涉，是以，訴願人所請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涉及個人隱私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洵堪認定。

- 四、又訴願人係於原處分機關為行政處分後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提出上開閱覽申請，參諸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，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行政程序相對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間，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旨，原處分機關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駁回其申請，固有未洽，惟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上開檢舉人等資料之結果，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